

环境卫生保洁劳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了进一步维护好白江村的环境卫生，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承包保洁范围：白江村环境卫生保洁，特别是村主干道，公共场所，道路两侧，绿色走廊(包含公共厕所、鱼塘)，排水沟等重难点部位。
- 2, 保洁员数量：乙方要保证有一支稳定的保洁人员队伍(不少于 16 人)，确保每日进行保洁工作。白江村区域，早晚清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中间时间保洁人员不少于 8 人。负责清运垃圾并且自行配备三轮摩托车。
- 3, 保洁要求：1) 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每日打扫清理，清运中垃圾不能随意乱倒，对于大件废旧物品或小量建筑、装修垃圾需收集到村社指定的位置；确保每天上午，下午进行全日制保洁，保洁时间有 6 个小时以上。

2) 乙方必须听从村和社卫生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和指导。(例：卫生大检查需要配合清洁工作的，需要全力配合)

3) 乙方日常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在一个月內被举报三次卫生问题的视情节给予 50 元至 300 元的罚款，如在一个季度內三次出现卫生情况较差并且不及时整改的或者在合同期內被政府抽查曝光卫生情况差的，甲方

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4、劳务金额及付款方式：金额每月人民币：48000 元。甲方每月前 7 日支付乙方劳务款（银行转账），以转账方式缴纳至乙方账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5、安全责任问题：乙方在环卫保洁，清扫，清运等工作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每一名清洁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

6、合作期间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所有保洁用具费用。

7、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缴纳甲方 10 万元作为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回。如中途乙方退出或存在违约行为，保证金不作退回。

8、如在合同期内发现外来偷倒行为，乙方可及时举报并对偷倒方进行处罚（相关处罚条款由甲方确定），罚款所得归属乙方。

9、协议期限：本协议签订 5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银(广州)律师事务所
镇人民政府业务专用